

教育惩戒如何有“温”又有“度”

教师有了惩戒权,如何用好?家长不能过度干涉惩戒,又该如何理性参与?再因惩戒引发师生矛盾、家校冲突,学校又该怎样应对?不同人士表达了各自的观点。

显态度—— 戒尺不是烫手山芋

教育部相关负责人介绍,自2019年《规则》起草,共收到来自社会的6400余条具体修改意见,其中持支持态度的超过八成。从调查数据来看,基层校长、教师普遍希望国家明确惩戒规则,大多数家长也对此表示支持。21世纪教育研究院院长熊丙奇说:“有的学生犯错误挨点批评就受不了,其实是责任意识淡薄、抗挫折能力差的表现。要教育每个学生对自己的行为负责,当前家庭教育和学校教育在这方面都严重缺失。”

目前的校园生态并不利于教师对学生惩戒,教师惩戒学生容易造成师生冲突、家校矛盾。这导致部分教师担心惩戒学生会给自己惹麻烦,不敢轻易对学生采取惩戒手段,能少管则少管。“原来教师对学生犯错后的批评、教育非常棘手,现在学校和教师可以利用《规则》规定,从客观实际出发,对犯错学生作出相应的批评或惩戒,有利于强化教育效果。”深圳市盐田区外国语学校校长谢学宁说。

“教师放心施教,教育才会美好。教育惩戒权真正落地,要通过保护和免责机制让教师有底气,不能让手中的戒尺变成烫手山芋。”山东省烟台市教育局政策研究室主任李纪超说,“基层部门应进一步健全完善教师教育管理相关细则和程序规定,建立完备的教师管理争议处理及救济程序。凡是在法定权限内的教育行为,应当旗帜鲜明依法保护,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方式解决问题的水平,进而构建教师正确行使教育管理权力的空间、氛围和动力。”

明限度—— 有理有据,细化边界

“惩戒会不会变成对孩子的惩罚?”学生家长章小翠在采访中发出如此疑问。

对此,《规则》列出了教师惩戒的“负面清单”,对惩戒权的使用范围也作出了限制,明确只有当学生产生特定的违纪违规行为时,教师才能动用惩戒权。山西临汾同盛实验中学初二学生范钰晶说:“教师惩戒学生是应该的,但要有理有据,如果因为很小的错误受到过于严厉的惩罚,我们心里也会觉得委屈。”教师惩戒措施是否得当,得看是否与学生过错程度相适应。“要在实践中理清教育惩戒的边界,落实到具体行动上。”李纪超说,“动因区分,是否具备行使教育惩

戒的前置条件;程度区分,教育惩戒措施力度与适应情形是否相吻合;效果区分,教育惩戒权的行使是否达到教育转化的效果。”

“真要做到老师敢于、善于惩戒,还需要结合工作实际,细化《规则》强调的惩戒边界。”熊丙奇认为,实施一般教育惩戒,需要落实教师教育教学自主权,同时有必要根据学生违纪违规情节,一一列出可以实施的教育惩戒。各地教育部门和学校可在广泛听取教师、家长和学生意见基础上,出台本地区、本校的教育惩戒细则。

“当务之急,需要对教师进行专业化培训,让教师对行使教育惩戒权有精准理解和把握。同时,严格落实教师在实施教育惩戒过程中的负面清单,一旦出现禁止性情形要依法处置。”李纪超说。

见温度—— 手持戒尺,心中有爱

“教育惩戒的原点和终点都是教育,惩戒只是教育的手段。”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原山小学班主任王欣怡认为,教师选择惩戒措施,应遵循育人原则,以可接受的方式将惩戒目的触及学生心灵,防止滥用惩戒损害学生身心健康,要做“手持戒尺、眼中有光、心中有爱”的教师。

在多数教师看来,教育惩戒之所以不同

于惩罚,是因为教育惩戒是从爱出发,责之切源于爱之深。

惩戒教育,家长如何参与?《规则》明确家长在学校制定教育惩戒具体规则以及教育惩戒实施、监督救济等过程中享有参与权、监督权。

“家长和教师的长远目标都是一致的,双方是一种融合共生的关系,这是落实惩戒教育、加强家校互动的有利因素。家长要理解、支持、配合老师教育和管理,共同营造良好教育环境。”谢学宁认为,家校要保持积极良好沟通。在学生受到惩戒后,教师告知家长学生行为情况,并向家长了解孩子心理和生理状况,以此调整惩戒方式和力度,尽可能避免教育惩戒给家庭和孩子教育带来的负面影响。

“可以组建家长理事会,以志愿者的形式主动协助学校实施惩戒教育;开展家教小沙龙,及时解决一些小众的、个性化问题……”谢学宁说,在帮助学生的问题上,形成家校合力,让孩子在家庭和学校的双重关爱中成长进步。

“《规则》的出台,迈出了破解学校教育‘不敢管、不会管’困境的关键一步。从学校到家庭再到社会,要各尽其责、共同发力,营造一种良好的育人生态。”李纪超说。

教师上课十不宜,想想你中招几个?

一、开篇不宜淡如水

“同学们,今天我们共同学习第X课。”我常常听到教师把这句话作为开场白。

初听时倒也觉得新鲜,“共同学习”嘛,老师跟学生处于平等地位,教育思想可嘉,可后来发现,不少人、不少课的开场白都是这样,便产生了疑问:日常吃饭菜尚且知道花样翻新,有利于增进食欲,上课开篇一成不变,岂不要倒学生的胃口!

有的教师很注意这一点。我听一位老师教《“你必须把这条鱼放掉”》,教师在板书课题时有意漏写引号。

写后问:“老师这里写的与课本上有什么不同”学生打开课本,认真看后齐说:“少了引号。”

老师问:“这里为什么要加引号”学生答:“这是引用一个人说的话。”

老师进一步问:“你们看到这个题目,会想到哪些问题呢?”学生纷纷举手发言:“这话是谁说的”,“这是一条什么样的鱼啊”,“为什么一定要把它放掉?”,“有没有放掉”……

在肯定了学生积极动脑、大胆质疑之后,老师紧接着说道:“很好!这些问题课文都作了回答,现在请大家打开课本。”接着,同学们都兴趣盎然地读起书来。古人云:“开卷之初,当以奇句夺目,使之一见而惊,不敢弃去。”这里尽管谈的是写文章,但隔行不隔理。

上课之初,设计一段好的导语,诱发学生学习知识的欲望,为学生学好新课奠定良好的基础,其重要性是不言而喻的。

开篇就平淡如水,要想上好一堂课谈何容易!

二、指名不宜在问前

“XXX,请你回答一个问题。”老师一指名,一位学生站了起来;随后,才见老师提出问题。是提问在前好,还是指名在前好,颇有一番考究的必要。

提问在前。

老师将问题提出之后,每一个学生必然要认真思考,并且做好回答的准备。老师此时的短暂期待,也就是常说的“空白”,正是学生思考之时。

提问在前,有利于启发全班学生开动脑筋。尽管最后答问的只是一个学生,但它却起到了“牵一发而动全身”的作用,确保全班学生处于积极思索的状态。

指名在前,那效果就迥然不同了。

试想:某同学已被老师指名站起,班上其他同学谁还会对下边提的问题积极动脑这样做,在某种程度上抑制了一

些学生的思维活动。尽管教者主观上并不是这样想的,但客观效果如此,想回避也是回避不了的。

三、不宜每次都“你来”

有的老师请学生发言,指甲说“你来”,指乙还说“你来”,指丙、丁亦然。于是乎,一堂课上“你来”一语出现的频率相当高。

应当指出的是:教师指名发言,每次都“你来”是不适宜的,应当变换一下说法。

比如“请你回答”、“你说说看”、“你来告诉大家”、“这个问题你讲一讲”、“你是怎么想的”……

倘若整堂课都说“你来”,暴露的是教师语汇的贫乏,而学生听之乏味,影响教学效果是确定无疑的。

另外,它还不利于学生语言的发展。小学生除了向课本学习书面语言之外,理所当然地还要向老师学习口头语言。

老师讲话,语汇丰富,有很强的感染力,会给学生起到良好的示范作用,学生的口头语言也会在潜移默化中得到长进。

四、“太好”不宜再找碴

黑板上出现的是两行生字词,一个学生读过之后,教师立即称赞道:“太好了!”这位学生当即高高兴兴地坐下。

不料,老师随后又问大家:“他刚才有没有读错的地方”马上有两名学生指出了该生读音上的问题。此举显然不当。

“太好了”的评价用语不是可以随便用的,当一个学生的答案确实见解独特,所说无懈可击,才有资格受到这样的赞扬。

然而,现在教师对该生大加称赞之后,又让其他学生找出其不足,这不是自相矛盾吗?问:刚才那位学生到底读得如何如果有错,就不能赞之“太好了”;如果没错,那就用不着再来找碴。二者只能居其一,怎能同时存在呢?

学生回答老师的提问,老师作出评价,就要考虑评价用语的准确性。对于学生的回答,评价时以表扬为主是对的,但必须以恰如其分为前提。否则,不当的赞扬对学生学习和进步是有害无益的。

五、不能乱点“鸳鸯谱”

有一位教师教生字词,出示小黑板带领学生读字音之后,让学生说出自己已经懂得的词语意思。一位学生说:“我知道‘胸腔’的意思。”教师叫他说给大家听听。“就是这儿。”学生指着胸部答道。教师点头表示肯定并示意其坐下。

这位同学的答案是肯定不对的。“胸

腔”与“胸膛”是两个不同的概念。“胸腔”指由胸骨、胸椎和肋骨围成的空腔,上部跟颈相连,下部有横膈膜和腹腔隔开。心、肺等器官在胸腔内。

而“胸膛”则指胸脯子,它是人体躯干的一部分,在颈和腹之间。前者所指在人体内部,后者所指在人体外部,二者不能混为一谈。这一肯定不可避免地在学生的脑海里留下一个错误的印象,“胸腔”即“胸膛”。

一个很明显的问题摆在我们的面前:教师担负着“传道、授业、解惑”的任务,所讲的内容一定要正确、准确、合乎科学,不能讲错、讲歪,否则将误人子弟,贻害无穷。

六、配角不宜唱主角

现在的语言教学中,让学生听课文录音的现象比较普遍。运用电教手段进行教学,这是时代进步的表现,实在令人高兴。但值得注意的是:一些配乐朗读的文章,存在喧宾夺主的现象。

按照常理,听课文朗读的目的,是让学生更好地理解课文内容,从中受到教育和感染。然而,现在的情况是,所配音乐其声音之高,足以将朗读者声音“淹没”,把学生的注意力完全吸引到听音乐上去了,影响听有关课文内容的朗读。教师表情朗读,学生当面听到、看到、感受到,直接受到的教育和感染是任何传媒所代替不了的。

教师读得好,会引起学生对课文的喜爱,对朗读的兴趣,对教师的崇敬,甚至会影响其一生。

所以教师不要动不动就使用配乐朗读,还是自己练好朗读基本功,当面读给学生听为好,适当时候搞点配乐朗读也可。应当以听教师范读为主,听课文录音为辅。

七、不宜一口吞个饼

教者是想让学生多学一点,其出发点无可非议,但想“一口吞个饼”、“毕其功于一役”的想法和做法不可取。

学生学习知识有阶段性,一般总是由浅入深、由感性到理性、由理解到运用。教材也是按照这一规律编排的。

刚开始接触某一知识点,就把有关内容全讲完,看似快了,其实慢了,违背了小学生接受知识的规律,必然会走向愿望的反面。

八、“对口相声”不宜演

我看到有些教师在课堂上有这样的情况:当有叫起一个学生发言的时候,他马上走下讲台,来到这位学生身旁,面对面地听这位学生的发言。

如果学生的回答有卡壳现象,他仍然面对面地给予引导,直至问题的解

决。其间他对这位学生可谓是全神贯注,众多的学生此时此刻的表现,他就不管了。课堂上出现一种师生二人说“对口相声”,其他同学放任自流现象。

这种顾此失彼的现象,在课堂上是不宜出现的。教师如果只把注意力放在一个学生身上,课堂上就会纪律松弛,其他学生听这种“对口相声”的就会寥寥无几,这必然要影响到教学效果。

正确的做法是:教者仍然处于讲台的位置,心中时刻装着全班学生,在认真听取一个学生发言的同时,目光要时不时地扫视全班,让每一个学生都意识到老师此时此刻正在关心着自己,从而保证课堂纪律处于良好状态。

九、改错不宜缺勇气

曾见有的老师对自己教学中的失误,不当面纠正,而悄悄改正,采取了一种自护其短的做法。他们的共同心态是:怕当众认错纠错,有失面子。

自护其短,也许在一个短时期内可以把学生蒙住。但是,随着时间的推移,学生的知识越来越丰富,到那时,他们一定会发现某某老师曾经“蒙”过他们,教者在他们心中的形象无形中打了折扣。

其实,知识犹如浩瀚的大海,教师也不可能万事精通,教学也不可能做到万无一失。由于种种原因,课堂教学中出现这样那样的失误是常事,本不足为怪。教师应放下架子,勇敢地承认错误,并立即纠正。这才是一种实事求是的态度,学生对此也是能够理解和谅解的。

十、不宜充当裁判员

谁是谁非,为什么不让学生讨论,而要由老师裁定呢一个很重要的原因是教者怕影响教学进度,怕完成不了教学任务。

记住的仅仅是现成的结论,思维的“闸门”根本没有打开,学生也没有知其所以然,这能算完成教学任务了吗?当发现学生的答案存在分歧的时候,应当让他们议论纷纷。这当然需要花费时间,但这是值得的。

通过争论,学生明辨了是非,不仅知其然,而且知其所以然,力气用在刀刃上,不是很好吗?

这些现象在课堂上的出现,足以说明,当教师的,在课堂上的一举手一投足,都要十分注意,切莫掉以轻心。课堂教学无小事,教者事事应在意。

为了最大限度地提高教学效率,教师对课堂上的每一环节,都要认真设计,想一想怎样做效果更好,怎样做便会影响教学质量,力争上好每一堂。